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彙與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配售事項的詳細資料。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93

聯席保薦人

VINC^{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VINC^{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副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約4.79倍。
- 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46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事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首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估計約為7,800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用途。

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約4.79倍。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事項，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46名經選定的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25,000,000	20.00%	5.00%
首5名承配人	80,655,000	64.52%	16.13%
首10名承配人	101,155,000	80.92%	20.23%
首25名承配人	116,155,000	92.92%	23.23%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100,000股	102
100,001股至500,000股	22
500,001股至1,000,000股	8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4
2,000,001股至5,000,000股	4
5,000,001股及以上	6

董事確認，配售事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以及此後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首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首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即2011年5月31日)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終止，方可作實。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並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發配售事項失效的通告。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93。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1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梁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先生(主席)、尹錦滔先生及胡志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